

龙须岛客栈南片区电梯工程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荣成好运角坤晟城建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威海宏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〇年三月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20
1.1 项目概况.....	20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1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21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1.5 费用承担.....	22
1.7 语言文字.....	22
1.8 计量单位.....	22
1.9 踏勘现场.....	22
1.10 投标预备会.....	22
1.11 偏离.....	22
2. 招标文件.....	23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3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3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
3. 投标文件.....	24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4
3.2 投标报价.....	24
3.3 投标有效期.....	25
3.4 投标保证金.....	25
3.5 资格审查资料.....	25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26
4. 投标.....	27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7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7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7
5. 开标.....	28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8
5.2 开标程序.....	28
5.3 开标异议.....	29
6. 评标.....	29
6.1 评标委员会.....	29
6.2 评标原则.....	29
6.3 评标.....	29
7. 合同授予.....	30
7.1 定标方式.....	30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30
7.3 中标通知.....	30
7.4 履约担保.....	30
7.5 签订合同.....	30
7.6 付款方式.....	30
8. 纪律和监督	31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1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1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1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1
8.5 投诉.....	31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
10. 电子招标投标.....	3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3
1. 评标方法	33
2. 评审标准	33
2.1 初步评审标准.....	33
2.2 详细评审标准.....	33
3. 评标程序	33
3.1 资格审查文件评审	33
3.2 资信标评审	34
3.3 技术标评审	34
3.4 商务标评审	34
3.5 判断投标是否为无效标	34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
3.7 评标结果.....	36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39
第五章 标准要求.....	62
第六章 技术参数.....	6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4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龙须岛客栈南片区电梯工程公开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hyjgczb(2020-15)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龙须岛客栈南片区电梯工程已由建设主管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荣成好运角坤晟城建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为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择优选择 1 家单位负责本项目的采购及安装。

二、工程招标范围

包括电梯的供应、运输、保管、安装、调试(包括乘客电梯五方对讲所需话机及配件,甲方不另行提供)、装修、试运行、验收、培训、检测、直到取得电梯运行许可证交付招标人使用以及保修、售后服务等。

三、项目基本情况

龙须岛客栈南片区电梯工程位于荣成市好运角旅游度假区。共采购并安装客梯 9 台、扶梯 2 台(其中 1 台为北片区)、餐梯 7 台电梯设备(材料)、辅材、运输及保险费、装卸、安装施工(预埋件)、调试费、检测费、电梯验收相关费用、培训、技术服务,直到取得电梯运行许可证交给招标人使用以及在质保期及免保期内的日常维护保养、保修及售后服务等,合同估算价 2882000 元,计划工期 60 天。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 2882000 元

四、投标企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电梯制造厂商或获得制造厂商对本工程唯一授权的代理商。

2、电梯代理商参加投标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施工类别中包含安装、维修,级别须满足本次招标的电梯类别)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证》(电梯安装、修理)且其所投电梯的制造厂商应具备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及其许可明细表(须包含本次招标的电梯类别);投标人的制造商参加投标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施工类别中包含安装、维修,级别须满足本次招标的电梯类别)或《中华人

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证》（电梯安装、修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及其许可明细表(须包含本次招标的电梯类别)。

3、投标人的制造商须具有“原厂原品牌”的主要部件生产能力（主要部件至少包括“客梯的控制柜、门机”以及“扶梯的控制柜”，以《整机型式试验报告》和《部件型式试验报告》为证明材料）。

4、承担本工程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安全考核 B 证），或具备质量监督局颁发的特种设备电梯作业人员证。

5、如果承担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为注册建造师，则需未担任其他在建、预中标或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6、投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未被最高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http://shixin.court.gov.cn/>）。

7、投标人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8、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9、投标人在威海区域应设有常驻维修保养机构。

五、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投标单位信用等级要求

投标单位应提供经中国人民银行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备案的从事企业征信和信用评级等业务的社会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等级为 B 级及以上信用报告或信用记录。

投标单位在使用信用服务机构出具信用报告时，应持信用报告和出具信用报告征信机构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征信业务经营备案证》或《信用评级机构备案证》（扫描件）到荣成市社会信用中心（荣成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202 室，监督电话：7591611）审核，审核通过后在“信用报告概要”页面上加盖“荣成市荣诚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公章。

未在荣成市社会信用中心备案、未加盖“荣成市荣诚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公章的信用报告将不予采信。

七、重要说明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在荣成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注册会员。未注册会员的投标人，请到荣成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http://rcggzy.rongcheng.gov.cn>）注册会员。

会员注册操作咨询电话：0631-7586197 联系人：于翔。

八、招标文件的获取

【zbtb 格式文件下载开始时间：2020 年 4 月 14 日 9:00;下载截止时间：2020 年 4 月 21 日 17:00, 下载地址：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60.212.191.165:10006/Pages/Login/SSOLoginWH.aspx?appid=104&backurl=1>) 本项目公告页面。有关情况的变更请及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

1.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60.212.191.165:10000/PortalQDManage/PortalQD/Index>)共发布两个版本的招标文件, 一个是 pdf 格式, 另一个是 zbtb 格式。其中电子 pdf 格式的招标文件, 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 电子 zbtb 格式的招标文件, 只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数字证书办理流程, 办理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窗口(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 外运大厦附楼一楼大厅建设工程 CA 窗口), 电话 0631-5819292]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 zbtb 格式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多标段的项目, 潜在投标人应对参加的标段分别进行下载电子 zbtb 格式的招标文件, 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 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 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 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 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4. 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5.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2020 年 4 月 14 日 9:00—2020 年 4 月 21 日 17:00。

九、投标文件的递交

开标地点: 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开标五室(荣成市河阳东路 81 号, 荣成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厂东 200 米路南)。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0 年 5 月 13 日 9:00。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荣成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十一、联系方式

招标人: 荣成好运角坤晟城建开发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 威海宏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荣成市好运角旅游度假区

邮编：264200

联系人：岳卫杰

电话：0631-7869951

电子邮件：

地址：威海市环翠区和平路 148 号 5 楼

邮编：264200

联系人：刘晓康、龙增辉

电话：0631-5283707、18563173077

电子邮件：HDZBDL123@126.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荣成好运角坤晟城建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荣成市好运角旅游度假区 联系人：岳卫杰 电话：0631-786995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威海宏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市环翠区和平路148号5楼 联系人：刘晓康、龙增辉 电话：0631-5283707、18563173077
1.1.4	项目名称	龙须岛客栈南片区电梯工程
1.1.5	建设地点	荣成市好运角旅游度假区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包括电梯的供应、运输、保管、安装、调试（包括乘客电梯五方对讲所需话机及配件，甲方不另行提供）、装修、试运行、验收、培训、检测、直到取得电梯运行许可证交付招标人使用以及保修、售后服务等。
1.3.2	计划工期	60天
1.3.3	质量要求	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1、投标人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电梯制造厂商或获得制造厂商对本工程唯一授权的代理商。 2、电梯代理商参加投标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施工类别中包含安装、维修，级别须满足本次招标的电梯类别）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证》（电梯安装、修理）且其所投电梯的制造厂商应具备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及其许可明细表(须包含本次招标的电梯类别)；投标人的制造商参加投标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施工类别中包含安装、维修，级别须满足本次招标的电梯类别)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证》(电梯安装、修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及其许可明细表(须包含本次招标的电梯类别)。 3、投标人的制造商须具有“原厂原品牌”的主要部件生产能力(主要部件至少包括“客梯的控制柜、门机”以及“扶梯的控制柜”，以《整机型式试验报告》和《部件型式试验报告》为证明材料)。 4、承担本工程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安全考核B证)，或具备质量监督局颁发的特种设备电梯作业人员证。 5、如果承担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为注册建造师，则需未担任其他在建、预中标或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6、投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未被最高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http://shixin.court.gov.cn/)。 7、投标人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8、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9、投标人在威海区域应设有常驻维修保养机构。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注：投标单位使用CA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1.11	偏离	☒ 不允许，依据为招标人给定的技术参数、图纸及现场实测数据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技术要求和说明
2.2.2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信息。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4	投标截止时间	2020年5月13日9时0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2.3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288.2 万元，投标单位所投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否决其投标。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从企业基本帐户转入下列指定账户或采用保险保函、银行保函形式缴纳（使用保险保函和银行保函需在开标前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办理使用手续） 二、如选择银行保函方式： 要求银行保函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针对本工程出具，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满后 30 天，投标文件中附银行保函复印件。 使用银行保函的投标单位须在开标前将纸质银行保函扫描件或电子银行保函发送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保证金收退处邮箱（rcggzycwk@163.com）办理使用手续。 开标当天投标单位再将纸质银行保函原件及银行投标（履约）保函签收回执单（一式四份，荣成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下载中心下载）交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411室。联系电话：0631-7586330 三、如选择保险保函方式：按照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印发的《关于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投标保证金保险工作的意见（试行）》（鲁建建管字〔2018〕11号）文件要求。保险机构开展投标保证金的保险条款应当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通过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服务监管与信用信息综合平台（http://221.214.94.41:81/xyzj/）”“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dggzyjy.gov.cn）”，将保险机构单位信息、保险合同条款（范本）、保单（范本）、保函（范本）等向社会主动公开。 投标人应选择符合上述要求的保险机构，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支付的保险费必须由本单位基本账户支付。 投标文件中需附：1）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企业开户许可证；3）有效保函；4）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保险机构通过上述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6）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有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上述复印件必须与原件保持一致。 使用保险保函的投标单位须在开标前将纸质保险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险保函、开户许可证扫描件、保险费的银行汇款单扫描件、保险费发票扫描件发送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工程交易科邮箱（rcjsxxw@163.com）办理使用手续。联系电话：0631-7566113 账号名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 账号：2600 0406 8420 5000 0100 37 开户行：山东荣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0000.00 元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投标保证金务必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逾期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未从基本账户转入的保证金视为无投标资格，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19 年度，需附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及附件。
3.5.3	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近两年（自开标之日起向前推至两年，精确到日）
3.6.3	书面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副本可复印），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亲自签署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3.6.4	投标文件份数	1、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资信标、报价、技术部分等）：正本份数 1 份，副本份数 2 份。 2、电子文件 1 份 3.1 电子标书：按照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编制的电子版投标文件（ztb 格式）服务器上传版一份； 3.2 电子文档（普通光盘）1 份：包括 word 版本的投标文件等所有与本次投标有关的电子文件。 投标单位在中标后须按照招标代理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应份数的投标文件。
3.6.5	装订要求	1. 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文件、资信标、报价、技术部分、电子文件等组成。 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及电子文件【电子文档（普通光盘）一份】分别密封在两个内包封中，并在内包封上清楚地标明“投标文件”“电子文件”，然后再将“投标文件”、“电子文件”密封在一个外包封中；内包封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印章，外层包封不得标明投标人名称并不得加盖任何印章。 3. 本项目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性情况不作为否决投标的条件。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外包封： 招标人地址：荣成市好运角旅游度假区 招标人名称： （工程名称） 在____年 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
5.1	开标时间、地点及要求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 开标时授权代表本人持身份证到场。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由投标单位签到顺序确定开标顺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通过山东省公共资源评标专家抽取系统从山东省公共资源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开标现场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威海市信用管理中心开发的联合奖惩微门户程序或信用威海网站查询评标专家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或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严重失信主体，将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与评标活动。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名。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荣成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1、目前，电子招投标平台网上报名情况的查看环节，只显示投标人数量能否满足开标条件，隐藏潜在投标人信息。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招标公告栏中的“招标答疑个数”栏，并通过CA锁从威海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管信息系统客户端进入，在招标答疑栏目里选定本工程查看详细内容。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另行通知，如有疑问可随时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投标人如果未及时下载澄清文件和文件修改造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2、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招标公告栏中的“招标答疑个数”栏，并通过CA锁从威海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管信息系统客户端进入，在招标答疑栏目里选定本工程查看详细内容。	
9.2	一体化认证	根据《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贯彻建市【2015】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40号文件推动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鲁建规范【2016】1号)的规定,凡是参加投标活动的企业,均应在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注册登记,并通过审核。中标单位应在发放中标通知书之前完成山东省一体化平台审核。
10.1	电子投标文件	☐否 ☒是 编制要求: 1. 投标人应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前应详细阅读使用说明书,保证电脑网络为联网状态,软件为最新版本(只有联网的状态,系统才会自动检测软件是否为最新版本)。 2. 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信标、技术部分、商务标等组成。投标人下载 ztb 版的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根据电子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上传相关内容,不要出现错项、漏项,其中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必须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 pdf 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 pdf 文档。 3、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根据“投标报价”栏目,自动生成投标函,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其内容,确认无误后,在投标函业务中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电子签章。 4. 电子签章是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 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项目投标,在打开 ztb 电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子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通过“标段管理”依次切换所有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为一个电子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6. 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并加盖电子签章后，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进行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带水印编码），打印之后再修改投标文件内容，需撤销签章，修改后的文件水印编号将发生变化，需重新打印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纸张书写或打印。投标人打印完毕后，应对照纸质投标文件里水印编码和定稿的电子投标文件编码是否一致。编码不一致的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 7.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后，点击【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以上工作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人应下载上传凭证，以备核验。（注意：电子投标文件请务必控制在 200M 以内（若超出，请将压缩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上传））。
10.2	投标人网上电子开标须知	1. 投标截止时间前请投标人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提供的模拟开标功能，验证当前电脑环境是否可用、电子签章是否可以使用、CA 数字证书是否匹配，避免开标当天因电脑环境不可用、程序未安装插件及 CA 数字证书驱动不识别或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的 CA 数字证书不匹配等原因造成无法正常网上电子开标。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模拟开标使用步骤：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进入交易平台-》点击“模拟开标”菜单。 2. 投标人开标当天使用加密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和已配置好环境的、自行配置联网的电脑登录威海市工程建设交易系统参加网上投标。记住登录系统的两个密码：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与 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建议提前验证密码是否正确。注：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即该 CA 数字证书与企业账号关联时，企业自行设置的关联密码；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即锁本身的 pin 码。 3. 电脑软硬件配置要求： (1) 操作系统：win7 及以上； (2) 浏览器：ie9 及以上，搜狗浏览器、360 浏览器、QQ 浏览器等兼容 ie 模式的浏览器，但要保证 ie 浏览器是 ie9 及以上； (3) 系统软件：CA 数字证书驱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签章软件。以上系统软件均可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文件下载专区进行下载。 4. 投标人需在线自行完成开标过程，且必须全程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操作，不要随意插拔 CA 数字证书，建议至少提前 30 分钟登录系统。 登录步骤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招投标登录-》CA 登录-》输入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及数字证书设备密码-》进入交易平台-》开标项目-》选择开标项目进入开标室。 开标步骤为：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5. (1) 在线签到：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功能，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在进入本项目开标室后，点击左侧【签到】按钮完成签到。 (2) 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代理端启动解密后，投标人端口收到在线解密 的消息。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 注：投标人完成上述工作后，请耐心等待，系统将根据所有投标人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投标文件。 (3) 确认开标记录表：代理端发送开标记录后，投标人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端收到确认开标 记录表的消息。在倒计时内点击【确认开标记录】按钮，核对报价、项目负责人等信息无误后点击【确认】按钮。倒计时内未点击确认按钮，且未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同开标结果，系统将自动确认开标记录表。若投标单位需进行回避的，应在是否回避栏中点击【回避】按钮。 6. 评标期间，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 7.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作出否决投标的决定： （1）电子投标文件所载明的类似工程业绩或者奖项等和实际不符的； （2）同一投标人在电子评标系统中就同一项目的同一标段存在多个不同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投标人在同一项目的不同标段存在多个电子投标文件的； （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的，或者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 内，点击“解密”按钮申请解密操作的，或者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不一致导致解密失败的，或者因投标人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4）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到服务器的，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 （5）电子投标文件里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6）纸质投标文件的水印编码与递交至服务器的电子投标文件编码不一致的； （7）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系统审查存在cpu 编码、硬盘编码及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的； （2）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 密码锁制作）一致的； （3）不同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不含两处）异常一 致错误的； （4）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视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9. 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以电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子投标文件为准。 10. 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时， 招标人可以采用纸质形式进行开评标，也可以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 请投标人严格遵照以上要求，如有问题请及时咨询开发单位技术服务，联系电话：0631-5819292。
11	信用录入要求	人员和业绩信息录入要求：项目班子成员和工程业绩信息需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自主上传至系统里，无需审核，提交后的信息将通过系统对外公布。工程业绩信息一经使用将不再有修改权限。信息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如发现投标人录入的信息存在弄虚作假的现象，将按照法律法规等文件要求进行依法处理，并记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严重者，将被列入黑名单。 工程获奖、信用、荣誉要求：评标时，企业和项目负责人的工程获奖、信用、荣誉得分按“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上公布为准。信用档案的良好行为信息对外公布期为两年，不良行为信息对外公布期为一年。未在“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登记公布的企业和项目负责人的工程获奖、荣誉，评标时不予记分。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持公布文件及其它证明材料到市建设主管部门办理登记，录入信用档案（0631-5232593）。投标人应把“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信用档案网上公布的良好和不良行为信息截图附在投标文件里。
12	其他	1、投标单位保证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证件真实性及有效性，弄虚作假一经查处，取消投标资格、没收本工程的投标保证金并接受管理机构的相关处罚。 2、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工作时，招标人可采用纸质形式进行开评标，也可以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展评标工作。 4、如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将作出否决投标的处理。
13	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城乡建设等管理部门关于《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1、失信被执行人 2、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 3、农产品生产和农业投入品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4、环境保护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5、吊销营业执照、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6、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7、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8、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食物(含食品添加剂)、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者 9、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10、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11、涉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的当事人 12、在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中存在失信、失范行为的单位、组织和有关人员 13、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 14、统计上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15、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相关机构及人员 16、电子商务及分享经济领域炒信行为相关失信主体 17、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 18、电子认证服务行业严重失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 19、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相关人员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20、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21、重大交通违法违章相关责任主体 22、劳动保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3、社会保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4、海洋渔业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5、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6、旅游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7、价格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8、纳税信用评价为D级的纳税人 29、消防领域严重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30、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31、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32、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33、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34、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35、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36、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37、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 38、城市管理违法建设失信主体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中货物类规定标准执行，并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公司足额交纳。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

1.10 投标预备会

不组织。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图纸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视澄清内容是否影响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确定是否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最终以各投标单位确认内容为准。

2.2.3 投标人应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或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接收澄清内容。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发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视修改内容是否影响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确定是否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最终以各投标单位确认内容为准。

2.3.2 投标人应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或威海市建设工程电

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接收修改内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资信标、商务标，技术部分、电子档组成。

注：书面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其中封皮、投标函等均为系统自动生成。

3.2 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各标段投标报价均应包括电梯采购、运输（含卸车、起吊、保管）、保管、安装（电梯安装必须满足施工现场要求）、装修、调试（包括乘客电梯五方对讲所需话机及配件，甲方不另行提供）、试运行、保险、培训、检验（包括商检、技术监督局检验）、与总包单位所发生的配合费、场内运输、脚手架、井道照明、爬梯、措施费、验收、质保期内所有工作及与其相关的规费、税金、招标代理费、管理费、未踏勘现场导致的风险及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等一切费用。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2 投标人应认真考察和勘察现场，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所需要的所有资料，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做无效标处理，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投标人认为招标控制价低于本企业成本，可以放弃投标，并向招投标管理部门及招标人书面提交放弃投标说明。

投标人对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有异议的，应当在招标控制价公布之日起 5 天内通过电子招投标平台提出，招标人应当及时核实，经核实确有错误的，招标人应当调整招标控制价，在投标截止日 15 日前通知所有投标人。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6 投标单位在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应提供以下资料与招标人、项目管理单位、总包单位和监理单位进行技术交底。井道图纸、电梯安装图纸、需土建配合预留的相关图纸、电器原理图及符号说明。中标人应在技术交底时，将技术要求、需要总包单位配合的工作等

一次性提出，若因中标人考虑不足，导致后期无法通过验收，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投标单位应高度重视设计细节，避免设计的电梯在后期安装及使用期间出现不应出现的故障。

3.2.7 报价注意要求：○1 国内供货人提供进口货物的投标，其货物的交货价包括制造、组装该货物所使用的零配件及原材料的全部关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等。○2 有特别要求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的费用。○3 有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及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

3.2.8 质保期内投标单位负责电梯年检的费用及申报工作，质保期外由投标单位负责电梯年检的申报工作，招标人配合并承担相关费用。

3.2.9 若工地现场招标人须使用电梯时，中标单位应提供电梯配合施工。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各投标单位在开标现场可以不带原件，但在上传投标文件时

需在资格审查内容上传以下资料并加盖电子签章的 PDF 文档，以下材料必须满足开标现场资格评审标准，不能满足开标现场资格审查的，将做无效标处理：

(1) 企业营业执照

(2) 资质证书：电梯制造厂商具备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及其许可明细表（级别须满足本次招标的电梯类别）；电梯制造厂商或代理商（如代理商负责安装）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施工类别中包含安装）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证》（电梯安装、修理）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有授权委托人的，必须附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4) 投标基本户银行开户证明、保证金电汇凭证、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

(5) 投标人在威海地区设有常驻维修保养机构的房屋租赁合同

(6)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委托代理人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通过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new_index.html 网站查询）

(7) “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查询结果截图；

(8) “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通过审核情况” 通过审核的网上截图；

(9) 其他资格审查所要提交的资料。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参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详见投标人须知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4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4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4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不需要参加开标会，只须按照规定时间进入网上交易大厅进行开标即可。各投标单位须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将纸质版的投标文件送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四楼工程科，可直接送到或邮寄，以收到纸质版投标文件时间为准。邮寄地址为：荣成市河阳东路 81 号，荣成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厂东 200 米路南，收件人：孙志炜，联系电话：0631-7566113，快递必须为顺丰速运。未在规定时间内进入网上交易大厅进行开标活动或者纸质版投标文件未按照上述规定送达的投标单位，按照否决投标处理。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开标前准备：

1. 开标前一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窗口，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线签到；
2. 代理机构填写开准备表内容。

开标现场：

1. 代理机构接收纸质投标文件（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2. 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3. 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签到情况；
4. 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解密投标文件；
5. 代理机构启动在线唱标，各投标人界面自动加载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项目负责人姓名等；
6.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代理发送开标记录表至投标人界面，投标人在确认倒计时内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初步审查；
8.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9. 评标委员会按照职责评审资信标、技术标和商务标；
10. 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1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无。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 付款方式

无预付款，合同签订后，设备到达现场，并经采购人确认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20%，电梯安装验收完毕，在荣成市好运角旅游度假区财政局收到采购人出具的合格的《验收报告》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0%，剩余 10%的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全额付清。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最高的直接确定为中标人（当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较低的确定为中标人；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服务、技术性能指标等方面、技术评分标准得分为所有评委得分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不四舍五入）。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4 评审标准

（1）商务部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文件评审

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根据评标办法资格审查内容评审，每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3.2 资信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资信标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量化评分。

3.2.1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投标文件中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2.1.2.企业信用与实力、项目负责人实力与信誉扣分以“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备案为准。

3.3 技术标评审

评标委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标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量化评分。

3.3.1.技术标中缺少针对某一项评审要点的内容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该项得分为 0 分。缺少三项及以上评审要点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为其技术标不能满足工程施工需要，该投标人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3.2.需要项目负责人陈述或答辩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工程特点和实际情况，制定需要陈述或答辩的内容。陈述或答辩顺序采用随机编号；陈述或答辩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或背对背形式；陈述或答辩的内容不得泄露任何投标人的信息，否则陈述或答辩不得分。

3.3.3.投标文件技术标的最终得分，技术标评委少于 5 人的，技术标得分为所有评委得分去掉一个最高值后的算术平均值；技术标评委多于或等于 5 人的，技术标得分为所有评委得分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不四舍五入，以下相同）。

3.3.4.评委对某一技术标的评分不足技术标分值总分的 60%，或者与其最终得分相差超过 30%的，应当对其评分做出书面说明。

3.3.5.招标文件设定技术标合格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技术标得分低于合格标准的投标人。

3.4 商务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商务标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量化评审。

3.5 判断投标是否为无效标

3.5.1.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无效标的全部条件，在本章附件 A 中集中列示。

3.5.2.本章附件 A 集中列示的无效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无效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

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3.5.3.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A 中规定的无效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无效标。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6.5.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6.6.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招标控制价上限（若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7 评标结果

3.7.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大程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综合得分排名前三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7.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A： 无效标投标条件

A0 、 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无效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无效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 A1 无效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A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A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详下：

A1.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A1.2.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A1.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A1.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A1.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A1.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A1.2.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A1.2.8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A1.2.9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反担保的；

A1.2.10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个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A1.2.11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A1.3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标准的或未按要求提供保险的；

A1.4 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写的；

A1.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A1.6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A1.7 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6 款规定出席开标会的。

A1.8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或通过威海市信用管理中心开发的联合奖惩微门户程序或信用威海网站查询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A1.9 投标单位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辅助评标系统审查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企业制作的电子标书里的 u cpu 编码、硬盘编码及 C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则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1.10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不含两处）异常一致错误的；

A1.11 投标文件中须在“投标文件格式中其他资料”处附登陆后一体化首页截图（须体现投标单位名称），否则否决其投标。

A1.12 如投标文件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A1.1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规定。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_____（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_____（项目名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已接受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提供上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所作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
-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供货要求；
- （7）分项报价表；
- （8）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0）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每部电梯的价格一次性包死，不因相关工程量变动调整。）注：分项单价见后附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包括电梯采购（电梯安装必须满足施工现场要求）、运输（含卸车、起吊、保管）、保管、安装、装修、调试（包括乘客电梯五方对讲所需话机及配件，甲方不另行提供）、试运行、保险、培训、检验（包括商检、技术监督局检验）、与总包单位所发生的配合费、场内运输、脚手架、井道照明、爬梯、措施费、验收、质保期内所有工作及与其相关的规费、税金、招标代理费、管理费及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等一切费用。

4. 安装供货期： 60 天 ； 免费保养期： 两年 ； 质保期： 两年 。

5. 质量标准：

(1)、货物标准：设备应符合投标文件中规定的产地、详细配置、技术指标、参数及性能要求，并应附有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乙方提交的电梯必须按照国标、部标或行业标准要求制造、验收；需进口的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乙方应保证将电梯按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并确保电梯安全无损的运抵合同规定的工程地点。

(2)、安装标准：执行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若产品为进口产品，须提供的原装进口部件的原产地证明、报关单、进口批准文件等相关材料。

6.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修补缺陷。

7.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8.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

9.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卖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1.1.8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1.9 分项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1.1.4 合同设备：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设备、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设备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核、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安装：指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设备固定在施工场地内一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设备、工程实现连接。

1.1.7 调试：指在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设备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1.1.8 考核：指在合同设备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考核。

1.1.9 验收：指合同设备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后，买方作出接受合同设备的确认。

1.1.10 技术服务：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设备验收前，向买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或者在由买方负责的安装、调试、考核中对买方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和培训等。

1.1.11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设备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设备适当、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设备故障的期限。

1.1.12 质保期服务：指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1.1.13 工程

1.1.13.1 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安装运行合同设备的工程。

1.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4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5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6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供货要求；
- (8) 分项报价表；
- (9)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 其他合同文件。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专用合同条款指定

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1.5.2 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送达到第 1.5.1 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1.5.3 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设备的监造（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等，但应按照第 1.5.1 项的约定事先书面通知卖方。

1.6 联合体

1.6.1 卖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买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本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 and 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2.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 20%的预付款；设备到达现场，并经采购人确认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50%；电梯安装完毕，经甲方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电梯验收完毕，在荣成市好运角旅游度假区财政局收到采购人出具的合格的《采购验收报告》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5%；剩余 5%的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全额付清。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合同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1.1 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买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监督合同设备制造、检验等情况。监造的范围、方式等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的约定。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可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卖方应予配合。卖方应免费为买方监造人员

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1.3 卖方制订生产制造合同设备的进度计划时，应将买方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提前通知买方；买方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设备的正常生产。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监造人员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但买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4.1.4 买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1.5 买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2 交货前检验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参与交货前检验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2.1 合同设备交货前，卖方应会同买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应免费为买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代表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的检验。若卖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买方而自行检验，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3 买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4 买方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1 卖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5.1.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5.2 标记

5.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5.2.2 根据合同设备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件，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5.3 运输

5.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运输。

5.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应整套装运。该设备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5.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设备预计启运 7 日前，将合同设备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³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设备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设备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设备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5.3.4 卖方在根据第 5.3.3 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包装，则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5.4 交付

5.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车面上将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设备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并自负风险和费用进行卸货。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4.2 合同设备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5.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合同设备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时间进行：

- （1）合同设备交付时；
- （2）合同设备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 3 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施工场地进行。

6.1.3 开箱检验由买卖双方共同进行，卖方应自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6.1.4 在开箱检验中，买方和卖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6.1.5 如果卖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买方有权在卖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卖方已接受，但卖方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买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6.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设备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应由买方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保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设备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卖方负责，卖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合同设备外包装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虽是交货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

很可能导致合同设备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损，则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设备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风险，由买方承担，但买方能够证明是由于卖方原因或合同设备交付前非买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6.1.7 如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6.1.8 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设备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买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设备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6.2 安装、调试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方式进行：

（1）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2）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买方应自行承担责任。如在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损坏的情况，卖方应承担责任。

6.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2.3 双方应对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记录。

6.3 考核

6.3.1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设备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3.2 如由于卖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设备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6.3.3 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卖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如合同中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合同设备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合同设备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视为合同设备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无权解除合同，且应接受合同设备，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6.3.4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协助买方安排再次考核。由于买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买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

6.3.5 考核期间，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合同设备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有）的使用及设备考核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设备表现、可能原因

及处理情况等。

6.4 验收

6.4.1 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设备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6.4.2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应在考核结束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应承担卖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在上述 12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交货后 6 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则买卖双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方无需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

在上述 6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4 在第 6.4.2 项和第 6.4.3 项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验收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验收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验收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6.4.5 合同设备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7. 技术服务

7.1 卖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技术服务。卖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7.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3 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7.4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8. 质量保证期

8.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 24 个月。如对合同设备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买卖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12 个月。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6 个月。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设备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设备的故障是由于买方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设备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应在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4 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12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5 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进行考核或仍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6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6 在第 8.4 款和第 8.5 款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结清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结清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结清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9. 质保期服务

9.1 卖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卖方到合同设备现场，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 7 日内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9.2 如卖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设备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9.3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9.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设备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买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买方。

10. 履约保证金

无。

11. 保证

11.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1.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设备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11.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设备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设备主张权利。

11.4 卖方保证合同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11.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11.6 卖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设备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卖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设备正常运行的，卖方应免费提供。

11.7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应：

（1）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或

（2）免费提供可供买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买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设备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卖方保证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买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1.8 卖方保证，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设备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2. 知识产权

12.1 买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卖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买方。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12.3 如合同设备涉及知识产权，则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设备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2.4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并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买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买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卖方承担。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 (1) 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 (2) 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 (3) 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14. 违约责任

14.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

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0.5%;
-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
- (3) 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5%。

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14.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0.5%;
-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
- (3) 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5%。

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15.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 (1) 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设备超过 3 个月;
- (2) 合同设备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 (3) 买方迟延付款超过 3 个月;
- (4) 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 14 日内或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5)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6.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140 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7.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招标文件、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会议纪要、其他投标文件等。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供货要求；
- (8) 分项报价表；
- (9)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 其他合同文件。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5 联络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专用合同条款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 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每部电梯的价格一次性包死，不因相关工程量变动调整），按实际供货安装数量结算。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和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2.1 预付款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 20%的预付款。

3.2.2 付款方式：无预付款，合同签订后，设备到达现场，并经采购人确认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20%，电梯安装验收完毕，在荣成市好运角旅游度假区财政局收到采购人出具的合格的《验收报告》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0%，剩余 10%的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全额付清。

4. 电梯技术要求

满足技术参数要求。

5.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2

(1) 货物的包装应为生产厂商出厂时的原包装。

(2) 货物装箱清单及文件

(3) 货物包装箱内必须附有详细的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在包装箱中必须有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所有文件和资料。

5.1.3 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5.2 标记

5.2.1 执行通用条款。

5.3 运输

5.3.2 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应整套装运。

5.3.3 卖方应在合同设备预计启运 7 日前，将合同设备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³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设备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设备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设备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5.3.4 执行通用条款。

5.4 交付

5.4.1 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车面上将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

5.4.3 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合同设备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时间进行： (1)

(1) 合同设备交付时；

(2) 合同设备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

卖方应在货物运抵现场一周前，向买方提供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的进度计划表和施工作业措施计划。

6.1.2 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施工场地进行。

6.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设备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应由买方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保管，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设备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风险由卖方负责。

6.1.7 如双方在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6.2 安装、调试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1）方式进行：

（1）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2）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

安装调试人员必须是获得地市级以上质监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获准进行电梯安装、调试的技术人员。

6.2.2 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货物到达现场后卸货及解决起重设备、辅助设备等安装调试所需设备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卖方承担。

6.2.3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设备全部应由卖方完成安装调试（土建工程除外，需土建预埋预留的工作应提前提出，否则此工作由卖方完成，且费用自理），并允许买方的技术人员参与监督工作。一切在安装调试中的设备损坏，责任均在卖方。从设备一开始安装至最终验收签字完成期间，买方允许卖方工程师一天 24 小时安装调试设备，并提供必要的条件。

6.3 考核

6.3.1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设备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卖方承担。

6.4 验收

6.4.1 货物初验：所有电梯设备及配件运抵安装现场，并出具全部证件（包括产品合格证、技术参数说明、详细配置、保修证明和其他应具备的证件），由买方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初验，初验合格方可安装施工。所供设备、配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品牌、材质、参数、规格、型号要求。但该检验不视为最终验收，也不因此而减轻卖方的责任。

6.4.2、最终验收：卖方在最终验收前应向买方提供如下中文资料及文件三套，并装订成册：基础、机房、井道图纸、电梯安装图纸、电气原理图及符号说明、电梯施工维护说明书、电梯部件安装图纸、安装调试文件及说明书、易损件及常用备品清单、专用工具及仪器、仪表清单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6.4.3、设备的安装调试必须由卖方承担至正常运行。安装调试人员必须是获得地市级以上质监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获准进行电梯安装、调试的技术人员。

6.4.4、只有所有的实验内容均满足生产厂家及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在买方及有关部门认可并报请当地质监部门验收合格，出具《电梯监督检验报告》（验收报告），并颁发《电梯使用标志》后，方可正式办理移交手续。

6.4.5、卖方在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应提供以下资料与买方、总包单位和监理单位进行技术交底。提供井道图纸、电梯安装图纸、需土建配合预留的相关图纸、电器原理图及符号说明。

6.4.6、卖方应在技术交底时，将技术要求、需要总包单位配合的工作等一次性提出，若因卖方考虑不足，导致后期无法通过验收，责任由卖方承担。

6.4.7、卖方必须严格按照电梯的施工图纸，按照国家及省市有关施工和验收行业标准及规范进行施工，无条件接受买方委托的工程监理单位、质量监督主管部门的质量监督和管理，严把工程质量关。

6.4.8、在安装施工过程中，卖方在每个分项工程或隐蔽工程施工开始前必须提前报买方及买方委托的监理单位共同进行现场验收，共同签署现场签证记录。

6.4.9、安装调试后，卖方向买方和监理方提出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检定及验收申请。

6.4.10、卖方提出申请后卖方负责与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联系检定事宜并承担相应的一切检定费用（包括租用检定用具等），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检定合格后，发给合格证和使用许可证。

6.4.11、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检定合格发给检定证书后，由卖方、监理方和买方共同组成验收工作组进行验收，按标书及合同要求对所提供设备数量、质量、性能和安装进行验收，设备验收合格后，须经买方、监理方在验收单上签字后验收工作完成。

7. 技术服务

7.2 卖方负责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承担，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4 卖方须确保在其承诺的维保期内，至少一名专业技术人员常驻现场。

8. 质量保证期

8.1 质量保证期为货物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不少于 24 个月。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运行发生故障，卖方应免费提供咨询、更换损坏的零部件和维修服务（24 小时应急服务），直至产品能正常使用；若电梯出现故障所发生的责任由卖方负全部责任。卖方所提供的设备发生故障后，买方应立即通知卖方。对于操作故障卖方应在接到故障通知 1 小时内给予解答；对于设备故障，卖方应在接到故障通知后 0.5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如有零部件损坏应在 7 个工作日内给予更换，关键大部件如电机等则在 15 个工作日内更换。在接到故障通知后，若卖方在应该到达现场的情况下而未能在 0.5 小时内到达现场，买方或使用单位有权要求卖方给予赔偿，具体做法是从接到故障通知之日的第 2 天起，每天赔偿签约合同价的 3%违约金及相应损失。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应在 28 日内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6 买方不接受卖方提交的结清款支付函。

8.7 其他：卖方应保证所有设备、配件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规范及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中所说明的种类和标准。在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应对由于设备的质量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9. 质保期服务

9.1 免费保养期内卖方应定期派出专业维修保养人员对设备进行检查、调整、润滑，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轿厢和厅外、门系统、轿顶井道、底坑 15 天 保养一次，主机、控制系统、曳引机、曳引轮、导轨的清洁、加油 15 天 保养一次，15 天 进行一次检查、调整。（后附保养、检查及调整的分项项目清单）

9.2 如卖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设备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9.3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9.4 若电梯在质量保证期间内出现质量问题，卖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对设备进行维修；在卖方无力修复的情形下，买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设备进行维修，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由卖方承担；买方有权将该费用从余款中直接扣收。

10. 履约保证金

无。

11. 保证

11.4 卖方保证合同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

11.7 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应（2）：

（1）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

（2）免费提供可供买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买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设备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卖方保证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买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2. 知识产权

12.2 买方享有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12.3 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不存在任何权力上的瑕疵，其产品的销售和使用不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若有侵犯，卖方自行承担责任。

13. 保密

执行通用条款

14. 违约责任

14.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 卖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开工日期进场的（不可抗力除外），每逾期 1 天，应付合同总价款的 3% 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其损失费由卖方全部承担。

卖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完工的（不可抗力除外），每逾期 1 天，应付合同总价款的 1% 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其损失费由卖方全部承担。施工过程中，卖方单方面不履行合同（或中期终止合同），买方将根据情况追究卖方责任并扣除卖方已完工部分工程款 40% 至 100%。

14.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 无 。

14.4 其他：

14.4.1 卖方在安装施工过程中，按照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进行施工，按买方要求，注意文明施工，科学施工，安全施工；因工程发生经济纠纷或工程事故造成人身伤亡及

财产损失的，均由卖方负责，卖方按国家相关标准赔偿。

14.4.2、卖方施工过程中，不得破坏建筑物、道路、厅内设施等，如需破坏，需征得买方同意，同时需无偿恢复原貌。注意防护措施、施工方法得当，措施严密，严格管理，不能影响正常工作秩序；因施工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卖方按相关标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4.4.3、卖方接到买方故障通知起响应并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 2 小时。质量保修期内维保点检修人员在 2 小时内不能排除故障时，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起 24 小时内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解决故障问题。如卖方技术人员在 12 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应在 24 小时内无条件更换同品牌、同型号的损坏件。

14.4.4、卖方在施工过程中不得擅自变更。如确需变更，报买方审查批准后，方可实施。

14.4.5、若工地现场买方须使用电梯时，卖方应提供电梯配合施工。

15. 合同的解除

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 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设备超过 3 个月；

(2) 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 14 日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3)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6. 不可抗力

16.1 双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但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事件。）

17.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 (2) 解决：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章 标准要求

本技术文件中货物的设计、制造、安装、检验与验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有关国家标准和法规（含部标和专业标准），以及相关的最新版本的国家标准。若上述规范和技术文件作出修改时，则以修改后的新标准和规范为准。若上述规范和技术文件有矛盾冲突时，以标准及要求高的为准，本工程必须遵照执行的现行技术标准与规范包括（不限于此）：

适用规范

GB/T7025.1-2008	《电梯主参数及轿厢、井道、机房的型式及尺寸》
GB/T7025.2-2008	《电梯主参数及轿厢、井道、机房的型式及尺寸》
GB/T7025.3-1997	《电梯主参数及轿厢、井道、机房的型式及尺寸》
GB7588-2003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含第1号修改单）
GB/T10058-2009	《电梯技术条件》
GB/T10059-2009	《电梯试验方法》
GB10060-2011	《电梯安装验收规范》
GB8903-2005	《电梯用钢丝绳》
GB50231-2009	《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通用规范》
GB50310-2002	《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TSGT7001-2009(含第2号修改单)	
中国国家消防规范及当地消防部门工作准则	
其它有关的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与规范	

第六章 技术参数

电梯编号	7#无机房无障碍电梯(L1)		
载重量(kg)	≥1600		
速度	1.0 m/s		
层站门	2/2/2		
基站	1F		
驱动方式	微机控制交流变频调压调速		
电源	动力电源：三相五线制，交流 380 伏 50 赫兹		
	照明电源：单相交流 220 伏 50 赫兹		
控制方式	单控		
制作标准	GB7588-2003《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井道尺寸(宽*深)	2900mm*2800mm		
顶层高度	3800mm		
底坑深度	1500mm		
轿厢内尺寸(宽*深)	2000mm*1700mm		
轿厢高度	2100mm		
轿厢天花	低耗高效的新光源吊顶		
轿厢前壁	发纹不锈钢		
轿厢后壁	发纹不锈钢		
轿厢侧壁	发纹不锈钢		
轿厢门	发纹不锈钢		
轿厢地面	PVC 塑胶地板		
扶手	三面扶手		
残疾人操纵盘按钮	带盲文按钮		
开门方式	中分门		
厅门开口(宽*高)	1100mm*2000mm		
轿厢操纵箱	发纹不锈钢操纵箱(微触发光按钮)		
门套	发纹不锈钢		
层(厅)门	发纹不锈钢		
梯厅位置指层器	发纹不锈钢面板(微触发光按钮)		
电梯基本功能配置	全集选控制运行功能	停车在非门区报警功能	故障自动检测功能
	超载保护功能	位置异常自动校正功能	故障自动存储功能
	超载报警功能	停电应急照明功能	待机定期自检功能
	超速电气保护功能	轿顶检修操作功能	层高自测定功能
	超速机械保护功能	轿内慢速运行功能	消防迫降功能
	光幕保护功能	泊梯功能	起动补偿功能
	门过载保护功能	满载直驶运行功能	底坑对讲机通讯功能
	开门时间超常保护功能	无呼自返基站功能	门停止运行功能

	开门异常自动选层功能	反向内指令自动消除功能	抱闸动作的双安全检测功能
	电动机空转保护功能	开门时间自动调整功能	无效内指令自动取消功能
	电动机过载保护功能	开门时间自动控制功能	同步电机磁极码静态检测功能
	对讲机通讯功能	运行次数显示功能	电梯服务支援系统
	警铃报警功能	轿内照明自动控制功能	抗电磁干扰功能
	故障低速自救运行功能	轿内通风自动控制系统	轿内误指令取消功能
附加功能 (价格已含)	1、消防员专用功能 2、数字式五方通话功能 3、预留视频电缆（包含每层监控设备）4、监控设备（海康、大华、宇视等同档次及以上品牌）（公共场合每层都需加装监控设备）		
门保护装置	智能光幕保护功能		
其他约定项目：	1. 井道内牛腿由卖方提供钢牛腿； 2. 井道为砖墙+混凝土结构，代替预埋件的拉爆螺栓由电梯公司提供； 3. 卖方负责机房、轿顶、轿厢、底坑间四方通话，机房至监控中心的布线：线材、线管及敷设工程由买方负责； 4. 底坑以下为实地或由客户做密闭处理；		

电梯编号	7#无机房无障碍电梯(L2)		
载重量 (kg)	≥1600		
速度	1.0 m/s		
层站门	3/3/3		
基站	1F		
驱动方式	微机控制交流变频调压调速		
电源	动力电源：三相五线制，交流 380 伏 50 赫兹		
	照明电源：单相交流 220 伏 50 赫兹		
控制方式	单控		
制作标准	GB7588-2003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井道尺寸（宽*深）	2900mm*2800mm		
顶层高度	4200mm		
底坑深度	1500mm		
轿厢内尺寸（宽*深）	2000mm*1700mm		
轿厢高度	2300mm		
轿厢天花	低耗高效的新光源吊顶		
门灯横梁	发纹不锈钢		
轿厢前壁	发纹不锈钢		
轿厢后壁	发纹不锈钢		
轿厢侧壁	发纹不锈钢		
轿厢门	发纹不锈钢		
轿厢地面	PVC 塑胶地板		
扶手	三面扶手		
残疾人操纵盘按钮	带盲文按钮		
开门方式	中分门		
厅门开口（宽*高）	1100mm*2100mm		
轿厢操纵箱	发纹不锈钢操纵箱（微触发光按钮）		
门套	发纹不锈钢		
层（厅）门	发纹不锈钢		
梯厅位置指层器	发纹不锈钢面板(微触发光按钮)		
电梯基本功能配置	全集选控制运行功能	停车在非门区报警功能	故障自动检测功能
	超载保护功能	位置异常自动校正功能	故障自动存储功能
	超载报警功能	停电应急照明功能	待机定期自检功能
	超速电气保护功能	轿顶检修操作功能	层高自测定功能
	超速机械保护功能	轿内慢速运行功能	消防迫降功能
	光幕保护功能	泊梯功能	起动补偿功能
	门过载保护功能	满载直驶运行功能	底坑对讲机通讯功能
	开门时间超常保护功能	无呼自返基站功能	门停止运行功能
	开门异常自动选层功能	反向内指令自动消除功能	抱闸动作的双安全检测功能

	电动机空转保护功能	开门时间自动调整功能	无效内指令自动取消功能
	电动机过载保护功能	开门时间自动控制功能	同步电机磁极码静态检测功能
	对讲机通讯功能	运行次数显示功能	电梯服务支援系统
	警铃报警功能	轿内照明自动控制功能	抗电磁干扰功能
	故障低速自救运行功能	轿内通风自动控制系统	轿内误指令取消功能
附加功能 (价格已含)	1、消防员专用功能 2、数字式五方通话功能 3、预留视频电缆(包含每层监控设备) 4、监控设备(海康、大华、宇视等同档次及以上品牌)(公共场合每层都需加装监控设备)		
门保护装置	智能光幕保护功能		
其他约定项目:	1. 井道内牛腿由卖方提供钢牛腿; 2. 井道为砖墙+混凝土结构, 代替预埋件的拉爆螺栓由电梯公司提供; 3. 卖方负责机房、轿顶、轿厢、底坑间四方通话, 机房至监控中心的布线: 线材、线管及敷设工程由买方负责; 4. 底坑以下为实地或由客户做密闭处理;		

电梯编号	7#无机房无障碍贯通电梯(L3)		
载重量 (kg)	≥1600		
速度	1.0 m/s		
层站门	2/2/2		
基站	1F		
驱动方式	微机控制交流变频调压调速		
电源	动力电源：三相五线制，交流 380 伏 50 赫兹		
	照明电源：单相交流 220 伏 50 赫兹		
控制方式	控制方式 单控		
制作标准	GB7588-2003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井道尺寸（宽*深）	2800mm*3000mm		
顶层高度	6900mm		
底坑深度	1500mm		
轿厢内尺寸（宽*深）	1400mm*2450mm		
轿厢高度	2300mm		
轿厢天花	低耗高效的新光源吊顶		
门灯横梁	发纹不锈钢		
轿厢前壁	发纹不锈钢		
轿厢后壁	发纹不锈钢		
轿厢侧壁	发纹不锈钢		
轿厢门	发纹不锈钢		
轿厢地面	PVC 塑胶地板		
扶手	三面扶手		
残疾人操纵盘按钮	带盲文按钮		
开门方式	中分门		
厅门开口（宽*高）	1100mm*2100mm		
轿厢操纵箱	发纹不锈钢操纵箱（微触发光按钮）		
门套	发纹不锈钢		
层（厅）门	发纹不锈钢		
梯厅位置指层器	发纹不锈钢面板(微触发光按钮)		
电梯基本功能配置	全集选控制运行功能	停车在非门区报警功能	故障自动检测功能
	超载保护功能	位置异常自动校正功能	故障自动存储功能
	超载报警功能	停电应急照明功能	待机定期自检功能
	超速电气保护功能	轿顶检修操作功能	层高自测定功能
	超速机械保护功能	轿内慢速运行功能	消防迫降功能
	光幕保护功能	泊梯功能	起动补偿功能
	门过载保护功能	满载直驶运行功能	底坑对讲机通讯功能
	开门时间超常保护功能	无呼自返基站功能	门停止运行功能
	开门异常自动选层功能	反向内指令自动消除功能	抱闸动作的双安全检测

			功能
	电动机空转保护功能	开门时间自动调整功能	无效内指令自动取消功能
	电动机过载保护功能	开门时间自动控制功能	同步电机磁极码静态检测功能
	对讲机通讯功能	运行次数显示功能	电梯服务支援系统
	警铃报警功能	轿内照明自动控制功能	抗电磁干扰功能
	故障低速自救运行功能	轿内通风自动控制系统	轿内误指令取消功能
附加功能 (价格已含)	1、消防员专用功能 2、数字式五方通话功能 3、预留视频电缆(包含每层监控设备) 4、监控设备(海康、大华、宇视等同档次及以上品牌)(公共场合每层都需加装监控设备)		
门保护装置	智能光幕保护功能		
其他约定项目:	1. 井道内牛腿由卖方提供钢牛腿; 2. 井道为砖墙+混凝土结构, 代替预埋件的拉爆螺栓由电梯公司提供; 3. 卖方负责机房、轿顶、轿厢、底坑间四方通话, 机房至监控中心的布线: 线材、线管及敷设工程由买方负责; 4. 底坑以下为实地或由客户做密闭处理;		

电梯编号	8#无机房无障碍电梯(L1)		
载重量 (kg)	≥1000		
速度	1.0 m/s		
层站门	2/2/2		
基站	2F		
驱动方式	微机控制交流变频调压调速		
电源	动力电源：三相五线制，交流 380 伏 50 赫兹		
	照明电源：单相交流 220 伏 50 赫兹		
控制方式	并联		
制作标准	GB7588-2003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井道尺寸（宽*深）	2300mm*2300mm		
顶层高度	4000mm		
底坑深度	1600mm		
轿厢内尺寸（宽*深）	1600mm*1500mm		
轿厢高度	2400mm		
轿厢天花	低耗高效的新光源吊顶		
门灯横梁	发纹不锈钢		
轿厢前壁	发纹不锈钢		
轿厢后壁	发纹不锈钢		
轿厢侧壁	发纹不锈钢		
轿厢门	发纹不锈钢		
轿厢地面	PVC 塑胶地板		
扶手	三面扶手		
残疾人操纵盘按钮	带盲文按钮		
开门方式	中分门		
厅门开口（宽*高）	900mm*2100mm		
轿厢操纵箱	发纹不锈钢操纵箱（微触发光按钮）		
门套	发纹不锈钢		
层（厅）门	发纹不锈钢		
梯厅位置指层器	发纹不锈钢面板(微触发光按钮)		
电梯基本功能配置	全集选控制运行功能	停车在非门区报警功能	故障自动检测功能
	超载保护功能	位置异常自动校正功能	故障自动存储功能
	超载报警功能	停电应急照明功能	待机定期自检功能
	超速电气保护功能	轿顶检修操作功能	层高自测定功能
	超速机械保护功能	轿内慢速运行功能	消防迫降功能
	光幕保护功能	泊梯功能	起动补偿功能
	门过载保护功能	满载直驶运行功能	底坑对讲机通讯功能
	开门时间超常保护功能	无呼自返基站功能	门停止运行功能
	开门异常自动选层功能	反向内指令自动消除功能	抱闸动作的双安全检测功能

	电动机空转保护功能	开门时间自动调整功能	无效内指令自动取消功能
	电动机过载保护功能	开门时间自动控制功能	同步电机磁极码静态检测功能
	对讲机通讯功能	运行次数显示功能	电梯服务支援系统
	警铃报警功能	轿内照明自动控制功能	抗电磁干扰功能
	故障低速自救运行功能	轿内通风自动控制系统	轿内误指令取消功能
附加功能 (价格已含)	2、消防员专用功能 2、数字式五方通话功能 3、预留视频电缆(包含每层监控设备) 4、监控设备(海康、大华、宇视等同档次及以上品牌)(公共场合每层都需加装监控设备)		
门保护装置	智能光幕保护功能		
其他约定项目:	1. 井道内牛腿由卖方提供钢牛腿; 2. 井道为砖墙+混凝土结构, 代替预埋件的拉爆螺栓由电梯公司提供; 3. 卖方负责机房、轿顶、轿厢、底坑间四方通话, 机房至监控中心的布线: 线材、线管及敷设工程由买方负责; 4. 底坑以下为实地或由客户做密闭处理;		

电梯编号	8#无机房无障碍电梯(L2-L3)		
载重量 (kg)	≥1000		
速度	1.0 m/s		
层站门	2/2/2		
基站	2F		
驱动方式	微机控制交流变频调压调速		
电源	动力电源：三相五线制，交流 380 伏 50 赫兹		
	照明电源：单相交流 220 伏 50 赫兹		
控制方式	并联		
制作标准	GB7588-2003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井道尺寸（宽*深）	2200mm*2300mm		
顶层高度	4000mm		
底坑深度	1600mm		
轿厢内尺寸（宽*深）	1550mm*1550mm		
轿厢高度	2400mm		
轿厢天花	低耗高效的新光源吊顶		
门灯横梁	发纹不锈钢		
轿厢前壁	发纹不锈钢		
轿厢后壁	发纹不锈钢		
轿厢侧壁	发纹不锈钢		
轿厢门	发纹不锈钢		
轿厢地面	PVC 塑胶地板		
扶手	三面扶手		
残疾人操纵盘按钮	带盲文按钮		
开门方式	中分门		
厅门开口（宽*高）	900mm*2100mm		
轿厢操纵箱	发纹不锈钢操纵箱（微触发光按钮）		
门套	发纹不锈钢		
层（厅）门	发纹不锈钢		
梯厅位置指层器	发纹不锈钢面板(微触发光按钮)		
电梯基本功能配置	全集选控制运行功能	停车在非门区报警功能	故障自动检测功能
	超载保护功能	位置异常自动校正功能	故障自动存储功能
	超载报警功能	停电应急照明功能	待机定期自检功能
	超速电气保护功能	轿顶检修操作功能	层高自测定功能
	超速机械保护功能	轿内慢速运行功能	消防迫降功能
	光幕保护功能	泊梯功能	起动补偿功能
	门过载保护功能	满载直驶运行功能	底坑对讲机通讯功能
	开门时间超常保护功能	无呼自返基站功能	门停止运行功能
	开门异常自动选层功能	反向内指令自动消除功能	抱闸动作的双安全检测功能

	电动机空转保护功能	开门时间自动调整功能	无效内指令自动取消功能
	电动机过载保护功能	开门时间自动控制功能	同步电机磁极码静态检测功能
	对讲机通讯功能	运行次数显示功能	电梯服务支援系统
	警铃报警功能	轿内照明自动控制功能	抗电磁干扰功能
	故障低速自救运行功能	轿内通风自动控制系统	轿内误指令取消功能
附加功能 (价格已含)	3、消防员专用功能 2、数字式五方通话功能 3、预留视频电缆(包含每层监控设备) 4、监控设备(海康、大华、宇视等同档次及以上品牌)(公共场合每层都需加装监控设备)		
门保护装置	智能光幕保护功能		
其他约定项目:	1. 井道内牛腿由卖方提供钢牛腿; 2. 井道为砖墙+混凝土结构, 代替预埋件的拉爆螺栓由电梯公司提供; 3. 卖方负责机房、轿顶、轿厢、底坑间四方通话, 机房至监控中心的布线: 线材、线管及敷设工程由买方负责; 4. 底坑以下为实地或由客户做密闭处理;		

电梯编号	8#无机房无障碍电梯(L4)		
载重量 (kg)	≥1000		
速度	1.0 m/s		
层站门	2/2/2		
基站	2F		
驱动方式	微机控制交流变频调压调速		
电源	动力电源：三相五线制，交流 380 伏 50 赫兹		
	照明电源：单相交流 220 伏 50 赫兹		
控制方式	并联		
制作标准	GB7588-2003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井道尺寸（宽*深）	2350mm*2300mm		
顶层高度	4000mm		
底坑深度	1600mm		
轿厢内尺寸（宽*深）	1600mm*1500mm		
轿厢高度	2400mm		
轿厢天花	低耗高效的新光源吊顶		
门灯横梁	发纹不锈钢		
轿厢前壁	发纹不锈钢		
轿厢后壁	发纹不锈钢		
轿厢侧壁	发纹不锈钢		
轿厢门	发纹不锈钢		
轿厢地面	PVC 塑胶地板		
扶手	三面扶手		
残疾人操纵盘按钮	带盲文按钮		
开门方式	中分门		
厅门开口（宽*高）	900mm*2100mm		
轿厢操纵箱	发纹不锈钢操纵箱（微触发光按钮）		
门套	发纹不锈钢		
层（厅）门	发纹不锈钢		
梯厅位置指层器	发纹不锈钢面板（微触发光按钮）		
电梯基本功能配置	全集选控制运行功能	停车在非门区报警功能	故障自动检测功能
	超载保护功能	位置异常自动校正功能	故障自动存储功能
	超载报警功能	停电应急照明功能	待机定期自检功能
	超速电气保护功能	轿顶检修操作功能	层高自测定功能
	超速机械保护功能	轿内慢速运行功能	消防迫降功能
	光幕保护功能	泊梯功能	起动补偿功能
	门过载保护功能	满载直驶运行功能	底坑对讲机通讯功能
	开门时间超常保护功能	无呼自返基站功能	门停止运行功能
	开门异常自动选层功能	反向内指令自动消除功能	抱闸动作的双安全检测功能

	电动机空转保护功能	开门时间自动调整功能	无效内指令自动取消功能
	电动机过载保护功能	开门时间自动控制功能	同步电机磁极码静态检测功能
	对讲机通讯功能	运行次数显示功能	电梯服务支援系统
	警铃报警功能	轿内照明自动控制功能	抗电磁干扰功能
	故障低速自救运行功能	轿内通风自动控制系统	轿内误指令取消功能
附加功能 (价格已含)	1、消防员专用功能 2、数字式五方通话功能 3、预留视频电缆(包含每层监控设备) 4、监控设备(海康、大华、宇视等同档次及以上品牌)(公共场合每层都需加装监控设备)		
门保护装置	智能光幕保护功能		
其他约定项目:	1. 井道内牛腿由卖方提供钢牛腿; 2. 井道为砖墙+混凝土结构, 代替预埋件的拉爆螺栓由电梯公司提供; 3. 卖方负责机房、轿顶、轿厢、底坑间四方通话, 机房至监控中心的布线: 线材、线管及敷设工程由买方负责; 4. 底坑以下为实地或由客户做密闭处理;		

电梯编号	9#无机房无障碍电梯(L1)		
载重量 (kg)	≥1000		
速度	1.0 m/s		
层站门	5/5/5		
基站	1F		
驱动方式	微机控制交流变频调压调速		
电源	动力电源：三相五线制，交流 380 伏 50 赫兹		
	照明电源：单相交流 220 伏 50 赫兹		
控制方式	并联		
制作标准	GB7588-2003《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井道尺寸（宽*深）	2200mm*2200mm		
顶层高度	7500mm		
底坑深度	1500mm		
轿厢内尺寸（宽*深）	1550mm*1550mm		
轿厢高度	2400mm		
轿厢天花	低耗高效的新光源吊顶		
门灯横梁	发纹不锈钢		
轿厢前壁	发纹不锈钢		
轿厢后壁	发纹不锈钢		
轿厢侧壁	发纹不锈钢		
轿厢门	发纹不锈钢		
轿厢地面	PVC 塑胶地板		
扶手	三面扶手		
残疾人操纵盘按钮	带盲文按钮		
开门方式	中分门		
厅门开口（宽*高）	900mm*2100mm		
轿厢操纵箱	发纹不锈钢操纵箱（微触发光按钮）		
门套	发纹不锈钢		
层（厅）门	发纹不锈钢		
梯厅位置指层器	发纹不锈钢面板（微触发光按钮）		
电梯基本功能配置	全集选控制运行功能	停车在非门区报警功能	故障自动检测功能
	超载保护功能	位置异常自动校正功能	故障自动存储功能
	超载报警功能	停电应急照明功能	待机定期自检功能
	超速电气保护功能	轿顶检修操作功能	层高自测定功能
	超速机械保护功能	轿内慢速运行功能	消防迫降功能
	光幕保护功能	泊梯功能	起动补偿功能
	门过载保护功能	满载直驶运行功能	底坑对讲机通讯功能
	开门时间超常保护功能	无呼自返基站功能	门停止运行功能
	开门异常自动选层功能	反向内指令自动消除功能	抱闸动作的双安全检测功能

	电动机空转保护功能	开门时间自动调整功能	无效内指令自动取消功能
	电动机过载保护功能	开门时间自动控制功能	同步电机磁极码静态检测功能
	对讲机通讯功能	运行次数显示功能	电梯服务支援系统
	警铃报警功能	轿内照明自动控制功能	抗电磁干扰功能
	故障低速自救运行功能	轿内通风自动控制系统	轿内误指令取消功能
附加功能 (价格已含)	1、消防员专用功能 2、数字式五方通话功能 3、预留视频电缆(包含每层监控设备) 4、监控设备(海康、大华、宇视等同档次及以上品牌)(公共场合每层都需加装监控设备)		
门保护装置	智能光幕保护功能		
其他约定项目:	1. 井道内牛腿由卖方提供钢牛腿; 2. 井道为砖墙+混凝土结构, 代替预埋件的拉爆螺栓由电梯公司提供; 3. 卖方负责机房、轿顶、轿厢、底坑间四方通话, 机房至监控中心的布线: 线材、线管及敷设工程由买方负责; 4. 底坑以下为实地或由客户做密闭处理;		

电梯编号	9#无机房无障碍电梯(L2)		
载重量 (kg)	≥1000		
速度	1.0 m/s		
层站门	4/4/4		
基站	1F		
驱动方式	微机控制交流变频调压调速		
电源	动力电源：三相五线制，交流 380 伏 50 赫兹		
	照明电源：单相交流 220 伏 50 赫兹		
控制方式	并联		
制作标准	GB7588-2003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井道尺寸（宽*深）	2200mm*2200mm		
顶层高度	4200mm		
底坑深度	1500mm		
轿厢内尺寸（宽*深）	1550mm*1550mm		
轿厢高度	2400mm		
轿厢天花	低耗高效的新光源吊顶		
门灯横梁	发纹不锈钢		
轿厢前壁	发纹不锈钢		
轿厢后壁	发纹不锈钢		
轿厢侧壁	发纹不锈钢		
轿厢门	发纹不锈钢		
轿厢地面	PVC 塑胶地板		
扶手	三面扶手		
残疾人操纵盘按钮	带盲文按钮		
开门方式	中分门		
厅门开口（宽*高）	900mm*2100mm		
轿厢操纵箱	发纹不锈钢操纵箱（微触发光按钮）		
门套	发纹不锈钢		
层（厅）门	发纹不锈钢		
梯厅位置指层器	发纹不锈钢面板(微触发光按钮)		
电梯基本功能配置	全集选控制运行功能	停车在非门区报警功能	故障自动检测功能
	超载保护功能	位置异常自动校正功能	故障自动存储功能
	超载报警功能	停电应急照明功能	待机定期自检功能
	超速电气保护功能	轿顶检修操作功能	层高自测定功能
	超速机械保护功能	轿内慢速运行功能	消防迫降功能
	光幕保护功能	泊梯功能	起动补偿功能
	门过载保护功能	满载直驶运行功能	底坑对讲机通讯功能
	开门时间超常保护功能	无呼自返基站功能	门停止运行功能
	开门异常自动选层功能	反向内指令自动消除功能	抱闸动作的双安全检测功能

	电动机空转保护功能	开门时间自动调整功能	无效内指令自动取消功能
	电动机过载保护功能	开门时间自动控制功能	同步电机磁极码静态检测功能
	对讲机通讯功能	运行次数显示功能	电梯服务支援系统
	警铃报警功能	轿内照明自动控制功能	抗电磁干扰功能
	故障低速自救运行功能	轿内通风自动控制系统	轿内误指令取消功能
附加功能 (价格已含)	1、消防员专用功能 2、数字式五方通话功能 3、预留视频电缆(包含每层监控设备) 4、监控设备(海康、大华、宇视等同档次及以上品牌)(公共场合每层都需加装监控设备)		
门保护装置	智能光幕保护功能		
其他约定项目:	1. 井道内牛腿由卖方提供钢牛腿; 2. 井道为砖墙+混凝土结构, 代替预埋件的拉爆螺栓由电梯公司提供; 3. 卖方负责机房、轿顶、轿厢、底坑间四方通话, 机房至监控中心的布线: 线材、线管及敷设工程由买方负责; 4. 底坑以下为实地或由客户做密闭处理;		

电梯编号	自动扶梯(L1-L2)，其中1部为北片区		
公称宽度:	1000 mm		
梯级宽度:	800mm		
提升高度:	4450mm		
额定速度:	0.5m/s		
倾斜角度:	35°		
水平梯级:	2 水平级		
制作标准:	GB16899-2011《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电 源:	50HZ，交流三相 380V 单相 220V		
控制方式:	微机变频		
使用环境:	室外		
扶手带颜色:	黑色亚光		
梯级 踏板/踢板:	铝合金		
梳齿:	铝合金		
梳齿板:	铝合金		
楼层板:	铝合金		
扶 手 带:	黑色		
安全边界:	三边黄色嵌条		
梳 齿 :	铝合金		
护 壁 板:	钢化玻璃		
围 裙 板:	发纹 304 不锈钢透明低摩擦喷涂		
内外盖板:	发纹 304 不锈钢		
操纵方式:	钥匙开关操作，可反转		
控制方式:	微机变频控制-无人乘坐慢速运行		
标准功能	故障报警	急停按钮保护	裙板防护（毛刷）
	扶手带静电防护装置	扶手带入口保护	过流/欠相/反相保护装置
	梯级静电刷	梯级下陷安全保护	电磁制动器
	抱闸状态保护	扶梯服务支援系统	驱动链安全保护
	非操作逆转保护	梳齿板安全保护	控制柜重要部件检测
	扶手带速度检测	限速保护	制动距离过长检测
	梯级缺失保护	梯级链安全保护	楼层板安全保护
	安全电路	润滑装置（非自动）	防寒功能

项目	内容	项目	内容
品名	4#5#楼各一部 杂物电梯	载重量	300KG
梯速	0.4m/s	井道形式	框架结构
装载方式	地平式	开门方向	单向开门
轿门	有	设备材质	发纹不锈钢
开门方式	手动上下直分门	控制方式	微机控制
安全钳限速器	无	机房位置	无
层站门	4/4/4	基站	-1 层
轿厢尺寸	1000*1000*1200mm	对重方向	侧对重
开门尺寸	1000*1200mm		
地坑深度	800mm	井道尺寸	1600*1700mm
楼层高度	5000 4500 4000 3200		
备注	配置双套安全钳、限速器		

项目	内容	项目	内容
品名	6#楼一部 杂物电梯	载重量	300KG
梯速	0.4m/s	井道形式	框架结构
装载方式	地平式	开门方向	单向开门
轿门	有	设备材质	发纹不锈钢
开门方式	手动上下直分门	控制方式	微机控制
安全钳限速器	无	机房位置	无
层站门	2/2/2	基站	1 层
轿厢尺寸	1000*1000*1200mm	对重方向	侧对重
开门尺寸	1000*1200mm		
地坑深度	800mm	井道尺寸	1600*1700mm
楼层高度	4500 3900		
备注	配置双套安全钳、限速器		

项目	内容	项目	内容
品名	8#楼四部 杂物电梯	载重量	300KG
梯速	0.4m/s	井道形式	框架结构
装载方式	地平式	开门方向	单向开门
轿门	有	设备材质	发纹不锈钢
开门方式	手动上下直分门	控制方式	微机控制
安全钳限速器	有	机房位置	无
层站门	2/2/2	基站	2层
轿厢尺寸	1000*1000*1200mm	对重方向	后对重
开门尺寸	1000*1200mm		
地坑深度	800mm	井道尺寸	1600*1800mm
楼层高度	3900 3650		
备注	配置双套安全钳、限速器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以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生成的带唯一水印码的投标文件为准，除系统自动生成的格式外，其他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件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报价完成相关采购及安装工程，工期_____天，具体按甲方要求为准供货，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和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项报价表

1. 分项报价表说明

2. 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分项名称	品 牌	型号	数量 (台)	单价 (元/台)	其中	
					设备费	安装费
小计				_____元		
投标总价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供货安装期				免费质保期 免费保养期		
质量目标				预计每台电梯 年维护保养费用	_____元/年	
备注						

说明：

1. 本格式中的投标报价必须与《设备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一致。
2. 供货安装周期、质保期、质量目标应填写响应招标文件或者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
3. 价格中包括制造过程中对所有材料已付或应付关税、营业税及其他税费；
4. 设备费中包含包装运输费，为材料运到交货及安装地点的装运保险卸车等一切费用；
5. 维保期费用投标单位自主填报。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设备报价明细表

(按型号分别填写)

金额单位: 人民

币元

序号	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品牌/产地	单价	总价	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费和保险费(包含在总价内)
一	主机和标准附件						
1	曳引机						
2	门机						
3	控制系统						
4	其他附件						
二	备品备件						
三	专用工具						
四	安装、调试、检验						
五	培训						
六	技术服务						
七	其他						
总计							

注:

- 1、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2、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 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投标总价内的随机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随机备件/易损件/ 专用工具名称	型号 规格	产地	生产 厂家	品牌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随机备品备件								
	...								
2	易损件								
	...								
3	专用工具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投标总价外长期优惠供应的备品、备件/易损件表

(分标段填写)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备品备件/易损件名称	规格 型号	产地	生产 厂家	品牌	单位	合价	备注
1								
2								
3								
...								

注:本格式报价不包括在投标总报价内,供评标时参考。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质保期外电梯运营费和维护费用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梯号	型号规格	年运营费	年维护费	合计
合计:				

注:本格式不包括在投标总报价内,供评标时参考。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 进口部件清单

序号	部件名称	规格、型号	产地	品牌	备注
1					
2					
3					
4					
5					
...					

注:投标人应详细列明进口部件清单,后附原装进口部件的原产地证明、报关单、进口批准文件等相关证明材料,供评标参考。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至本项目投标有效期满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注：若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此表可删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附：

1、如以电汇、网上银行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后附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企业基本户银行开户证扫描件；

2、如以银行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后附银行保函扫描件；

3、如以保险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后附如下资料扫描件：

1) 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

2) 企业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

3) 有效保函；

4) 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

5) 保险机构通过上述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

6) 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立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 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号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 制造许可证号	
近三年营业额		申请人在威海地区设有常 驻维修保养机构名称及其 营业执照号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 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 投标设备制造商需具有的资 质证书			
备注			

备注: 本表后应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及投标人在威海地区设有常驻维修保养机构的房屋租赁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证》（电梯安装、修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等材料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身份证号	

注：（1）填报上述班子成员后，在此表格后要附上所报所有人员的证书复印件（项目负责人须提交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考核 B 证复印件（质量监督局颁发的特种设备电梯作业人员证复印件），其他人员须提交质量监督局颁发的特种设备电梯作业人员证复印件。投标文件中附项目负责人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及所有人员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会保险中心提供的缴纳证明或社保网上打印带有电子签章及电子验真码的缴纳证明）。（确保在其承诺的维保期内，至少一名专业技术人员常驻现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包范围及品牌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描述	

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等的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设备名称	
品牌、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签约合同价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五）制造商授权书

格式自行确定

**(六) 拟用于该工程项目负责人未担任其他在建、预中标
或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的声明**

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负责人_____（项目负责人名字）
身份证号：_____注册证书号：_____没有担任任何在建、预中标或中标
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二、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或虽有不良记录，但已超过处理期限。

四、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经理等内容组织实施。

五、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依法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规定，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倡树以信笃行，以诚兴业的传统美德，争当信用市民，争创信用企业。

七、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

（盖章/签字）

年 月 日

六、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设备技术、性能、参数、材质等详细说明（主要部件如主机、控制主板、驱动控制系统、门系统、群控功能、安全部件等）,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七、技术支持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依据第三章评分办法的要求提供能耗等级证书、试验报告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八、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九、其他资料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资料

备注：

(1) 在评分办法资信标部分未要求的格式,参考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制作,并上传至资信标补充文件中。

(2) 请另行附单页留下投标单位投标保证金打款的详细账号(含银行行号等)、联系人、手机号码(包括微信号码),便于后期投标保证金的退回工作。

第二部分 技术标

施工方案

附录1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100.00]			
1	资格审查 [合格制]		
1.1	营业执照和制造厂商的授权	合格制	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pdf文档,内容为营业执照的彩色扫描件 投标人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相关经营范围的、独立法人资格的电梯制造厂商或 获得制造厂商对本工程唯一授权的代理商
1.2	委托书	合格制	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pdf文档,内容为: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人身份证明(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或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或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若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或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若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1.3	投标保证金证明	合格制	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pdf文档 注: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后附投标人基本户开户证明、转账凭证等材料彩色复印件。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要求银行保函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针对本工程出具,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满后30天,投标文件中附银行保函彩色复印件。 如选择保险保函方式,需附: 1) 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 2) 企业开户许可证; 3) 有效保函; 4) 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 5) 保险机构通过上述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 6) 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置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
1.4	制造商或代理商需要的证明材料	合格制	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pdf文档,内容为: 电梯制造厂商具备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及其许可明细表(级别须满足本次招标的电梯类别); 电梯制造厂商或代理商(如代理商负责安装)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施工类别中包含安装)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证》(电梯安装、修理)
1.5	项目监理机构	合格制	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pdf文档,内容包括至少配备项目负责人1名,专业技术人员5名,分工须明确。(确保在其承诺的维保期内,至少一名专业技术人员常驻现场)其中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机电工程注册建造师证书(具有安全考核B证)或具备质量监督局颁发的特种设备电梯作业人员证,技术人员必须持质量监督局颁发的特种设备电梯作业人员证。投标文件中附项目负责人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及所有人员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果承担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为注册建造师,则需未担任其他在建、预中标或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注:不满足以上要求其投标将被否决。
1.6	失信情况查询	合格制	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pdf文档 1、说明: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公布与名称查询系统”(查询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禁止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文件附 通过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信息记录,包含投标人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包括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及项目管理机构所有人员失信情况网页截图。2、投标人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否则否决其投标。后附网上查询截图。(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3、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本条投标人无需附截图,以现场查询为准
1.7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合格制	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pdf文档
1.8	投标人在威海区域应设有常驻维修保养机构	合格制	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pdf文档,内容为投标人在威海区域应设有常驻维修保养机构
2	技术标 [20.00]		
2.1	质量保证措施	4.00	(共4分) 质量保证措施: 工程质量保证措施科学合理,有具体的标准和检测方法表述清晰
2.2	电梯供货及安装方案	4.00	(共4分) 电梯供货及安装方案: 电梯供货及安装方案安排合理,切实可行
2.3	安全、文明施工保障措施	4.00	(共4分) 安全、文明施工保障措施: 安全、文明施工保障措施科学、合理,阐述详细、可行
2.4	工程进度计划	4.00	(共4分) 工程进度计划: 合理对人员、设备进行安排,务必配合总包单位按进度完工
2.5	成品保护工程保修制度、总包和分包配合	4.00	(共4分) 成品保护、工程保修制度、总包和分包配合、与发包、分包、监理、设计的配合等
3	资信标 [40.00]		
3.1	售后维护方案	5.00	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pdf文档,内容为: 售后维护方案的完整性,全面性,适用性; 质保期(免费维修期限)及期满后的服务承诺等,评委酌情打分0-5分。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2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3.2	品牌实力	8.00	评标专家对本次投标的电梯品牌进行横向评比：品牌承揽优势，市场占有率，品牌认知度，公众认可度高，对所有投标人进行横向比较，并在0-8分之间打分。
3.3	生产能力	6.00	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pdf文档,内容为所投品牌的制造商须具有自主生产客梯控制柜、门机及扶梯控制柜的生产能力，评审酌情打分得0-6分，以整机型式实验报告或部件型式实验报告为准，否则不得分。
3.4	能耗等级证书	6.00	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pdf文档,内容为控制系统性能、集成情况及整梯能耗情况：控制系统采用节能技术，主板、接触器、继电器技术性能成熟、具有先进性、可靠性，整梯节能环保，得6分。（以提供的能耗等级证书为评定依据，整梯为A级，否则不得分）
3.5	门机及门保护系统性能及集成情况	5.00	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pdf文档,内容为:门机及门保护系统性能及集成情况：对投标机型在门机系统及门保护系统方面所选用的产品特性、功能特点及集成情况进行评审。采用编码器门机控制系统，具备断电保护等安全方面的功能，控制机精度高，对电梯的方向、位置和速度均可以控制的得5分，基本控制得1-4分，否则不得分。
3.6	主要构件阐述	5.00	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pdf文档,内容为:对电梯主要构件，至少应包含曳引机、门机、钢丝绳、导轨、控制系统的安全性、技术性能成熟，安全可靠，方案参数阐述使用寿命及各自优势，由评委横向进行综合评定。安全性可靠、使用寿命长、技术性能成熟、产品优势突出得5分，安全性良好、使用寿命长、产品无明显优势得0-4分，否则不得分。
3.7	类似项目业绩	5.00	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pdf文档,内容为:投标人近二年与本次投标电梯为同一品牌的类似工程业绩：每有一个项目合同额≥280万元的得1分，最高得5分。提交能体现为类似工程的证明资料：合同原件，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且合同中能体现电梯品牌，否则不得分。
4	商务标 [40.00]		
4.1	投标报价	40.00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1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5分，最低计至0分（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分数计算过程中，比例不足部分按直线插入法计算）。 （注：浮动上限和浮动下限是浮动范围的上下边界值； “下浮百分比”为高于或低于合理低价的百分比，需要填写小数，例1%填写0.01；“加分”为相应下浮加分，加1分填写1） 每高于基准价（%）:1每低于基准价（%）:1每低扣（分）:0.5每高扣（分）:1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2882000.00

专家个数 :5

投标人报价方式 :总价（元）

定标方式 :推荐候选人3名